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债务和或有债务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

抵押或质押，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担保事项实行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可以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还应对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进行评估。对子公司的担保除外。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九条 公司日常负责办理对外担保事务的职能部门为财务部门。

第十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调查，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以下资料：

- （一）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被担保企业的《公司章程》、高层管理人员简介等；
- （二）被担保企业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未来一年财务预测；
- （四）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
- （五）银行信用状况，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
- （六）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如有）；
- （七）反担保方案；
-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并上报总裁，总裁审核通过后上报给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五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在审议第十三条第（六）款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法律部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与担保有关的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须在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担保合同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法律部门备案。

第三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

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被担保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 （四）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与其他企业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六）与公司就过去已经发生的担保事项发生纠纷，或不能及时交纳担保费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由财务部会同法律部执行相关追偿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交易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